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畅银”、“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对百川畅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具体情况如下：

一、培训基本情况

培训对象：百川畅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相关人员

主讲人：中原证券持续督导小组

培训主要内容：《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点解读、《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要点解读和《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要点解读。

实施本次培训前，中原证券编制了培训讲义，并要求百川畅银参与培训的相关人员提前了解培训内容。现场培训中，中原证券持续督导小组讲解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点解读(包括优化董高聘任全流程管理，新增提名委员会履职要求、薪酬机制重大调整，兼顾效率与公平以及规范关键少数行为，保持上市公司运作独立性等事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要点解读(包括修订背景与修订方向、五大核心修订要点及相关违规案例和合规管理及使用建议等事项)以及《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要点解读(包括修订背景、强调审计委员会调查权、规范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行为以及明确各相关方配合信息披露义务等事项)。本次培训通过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中原证券向百川畅银提供了讲义课件及相关学习资料，提请公司转发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各部门等人员，以供自学。

二、培训内容简介

本次培训通过案例与法规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等规则条例，对前述规则和条例中的相关要求和注意事项向相关人员进行了传达，同时对相关人员的提问进行解答和交流。

三、培训效果

本次培训期间，百川畅银参训人员积极配合培训工作，认真学习培训课件，保证了本次培训顺利完成。通过本次培训，参训人员更加全面、细致的掌握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及监管部门有关的政策法规，对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与责任有了更深刻的了解，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刘政 方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2 日